**广东省肇庆监狱宿舍楼天台**

**不锈钢晾衣架采购项目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 广东省肇庆监狱宿舍楼天台不锈钢晾衣架采购项目
2. 采购预算价为33600元

**二、采购项目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规格参数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1 | 304#不锈钢晾衣架 | ①长3m\*宽0.8m\*高1.5m；②整体采用国标304不锈钢，管径40mm、管厚1.2mm；③含防风扣、落地式、支撑杆用水泥墩 | 24 | 个 | 1400 | 33600 |
| 2 | 合计 |  | 33600 |

**三、技术及服务要求**

所送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。

**四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**

（一）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。

（二）交货地点：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。

**五、合同金额及服务要求**

（一）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元（¥ ）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：乙方施工不得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开展，同时不得破坏天台楼面。

**六、商务要求**

1.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 1 年，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。

2.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，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，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48小时内处理完毕。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，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。

**七、验收要求**

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的规格参数、品种及数量进行验收。

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**八、付款方式**

项目验收合格，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有效发票，进行一次性支付。

**九、参考图片**

